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4頁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於2017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1098章)第8(3)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8(5)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8(3)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須負責評估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
梁家倫代行
2018 年 2 月 26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7年	2016年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免息貸款	3	<u>1,953,796</u>	<u>1,851,050</u>
流動資產			
免息貸款	3	955,820	1,081,013
應收銀行利息		32,703	22,009
定期存款		5,540,000	5,360,34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	<u>84,664</u>	<u>183,063</u>
		<u>6,613,187</u>	<u>6,646,430</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u>(120)</u>	<u>(120)</u>
資產淨額		<u>8,566,863</u>	<u>8,497,360</u>
累積資金		<u>8,566,863</u>	<u>8,497,360</u>

隨附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受託人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楊何蓓茵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司庫
陳妙如

日期：2018年2月 日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

	附註	2017年	2016年
		港元	港元
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71,906	54,878
免息貸款攤銷扣減	3	-	12,267
		<u>71,906</u>	<u>67,145</u>
支出			
免息貸款攤銷支出	3	(1,878)	-
呆壞帳撥備		-	(35,500)
銀行費用		(525)	(505)
		<u>(2,403)</u>	<u>(36,005)</u>
年度盈餘		69,503	31,140
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69,503</u>	<u>31,140</u>

隨附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累 積 資 金
	港 元
2015年9月1日結餘	8,466,220
2015-16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1,140</u>
2016年8月31日結餘	8,497,360
2016-17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69,503</u>
2017年8月31日結餘	<u>8,566,863</u>

隨附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7年	2016年
		港 元	港 元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69,503	31,140
調整項目：			
利息		(71,906)	(54,878)
呆壞帳撥備		-	35,500
免息貸款攤銷支出/(扣減)		1,878	(12,267)
免息貸款減少		20,569	99,730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0,044	99,22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原於3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			
存款增加淨額		(179,655)	(60,345)
已收利息		61,212	63,50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118,443)	3,16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98,399)	102,389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3,063	80,674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	84,664	183,063

隨附附註1至7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基金)於1964年2月26日根據當時的教育署署長法團簽立的信託契約成立，目的是提供免息貸款，協助一些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學生在本港和海外升讀中學或高等教育課程。

基金主要業務地址為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2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基金的財務報表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1098章)第8(3)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各項適用規定擬備。

(b) 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均按經驗及other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倘若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則會採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

財務報表附註

該等估計及其所依據的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如修訂會影響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則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

(c) 採用新訂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已採用與基金有關及於現屆會計期生效之新訂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並沒有提早採用現屆會計期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免息貸款

免息貸款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免息貸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帳(附註 2(g))，並歸類為非流動資產，但如免息貸款之到期日離結算日少於 12 個月，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應收銀行利息、定期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和應付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帳。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

財務報表附註

(f)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方式確認入帳。

(g) 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基金不能按原有貸款條款收回所有款項，免息貸款便須減值。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資產原本的實際利率計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入帳。

如貸款逾期超過六個月仍未償還，基金須在財政年度完結時作出呆壞帳撥備，金額為該等貸款未償還款額的 50%。

(h)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的投資。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並在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

財務報表附註

3. 免息貸款

	2017年	2016年
	港元	港元
年初結餘	3,293,433	3,393,163
年內批出貸款	1,128,440	1,119,900
	4,421,873	4,513,063
年內償還貸款	(1,149,009)	(1,219,630)
	3,272,864	3,293,433
呆壞帳撥備	(35,500)	(35,500)
	3,237,364	3,257,933
年初攤銷費用結餘	(325,870)	(338,137)
年內攤銷(支出)/扣減	(1,878)	12,267
年終攤銷費用結餘	(327,748)	(325,870)
年終結餘	2,909,616	2,932,063
歸類為：		
非流動資產	1,953,796	1,851,050
流動資產	955,820	1,081,013
	2,909,616	2,932,063

2017年8月31日，25,739港元(2016：36,680港元)免息貸款逾期未還，但無須減值。這些免息貸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港元	港元
逾期少於3個月	13,639	21,480
逾期3至6個月	12,100	15,200
總計	25,739	36,680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

財務報表附註

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7年	2016年
	港元	港元
銀行存款	<u>84,664</u>	<u>183,063</u>

5.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免息貸款，銀行存款和銀行現金。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基金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信貸風險上限為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的帳面金額。基金與香港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交易，以減低銀行存款和銀行現金的信貸風險。至於免息貸款，基金認為已按需要為預計無法收回的款項作足夠撥備。

(b) 市場風險

基金須承受因利率變動而引致的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所有銀行存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銀行存款均按攤銷成本值列帳，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偏低，因為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並不多。

(c)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基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作營運資金，並用以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對基金的影響。

6.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只包括累積資金。在管理資本方面，基金的宗旨是：

- (a) 遵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的規定；及
- (b) 維持充裕的資本基礎，以能履行上述附註 1 所述的基金目的。

基金會因應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以及未來的財務責任和承擔來管理資本，以確保其資本水平足以支付日後的貸款和開支。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
財務報表附註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與其公平值相等或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